



【2017-18 年度新來港學生升讀大學獎學金】 申請須知

1. 計劃目的：

資助新來港定居學生，升讀本地認可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改善跨代貧窮問題。得獎者必須認同基金會服務宗旨及理念。

2. 計劃簡介：

• 第一部份-獎學金

資助得獎學生學費，完成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 第二部份-師友計劃

推行「師友計劃」，由贊助企業代表擔任獲獎學生的導師，定期與學生會面，了解學習進度，介紹行業情況及發展前景，給予支持及鼓勵。

學生於畢業後，贊助企業會考慮優先聘用。

• 第三部份-社會服務

得獎者必須定期出席得獎者聚會、獎學金頒獎典禮(6月24日-星期日)、得獎者交流營及基金會指定活動。

領取獎學金期間，每年完成指定社會服務時數。

3. 資助金額：

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費

(得獎者將獲得每年港幣貳萬元正獎學金資格，每年通過審核並符合「延續獎學金要求」(請參閱申請須知第10項)，可獲合共捌至拾貳萬元正之獎學金，審核及資助年期按每位得獎者修畢學科年期個別計算)。

4. 資助名額：

資助新來港學生於2017-18年度學士學位課程學費，詳情、名額及最終得獎名單將以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公佈為準。

5.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於2010年9月1日或之後來港定居，完成2016-17年度香港中學課程，並成功於2017-18年度獲得本地認可大學取錄為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6. 申請方法：

申請人必須填寫【2017-18年度新來港學生升讀大學獎學金】申請表格，獲就讀中學校長推薦，並附上最近三年校內成績表副本、公開試成績單副本、其他學習經歷概覽副本，連同一篇八百字個人履歷及抱負寄回本會。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27號長華大廈1樓。

7.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人必須於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有關申請表格，逾期者恕不受理。

8. 評選方法及標準：

本會將邀請多名資深的教育界人士組成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根據家庭收入、公開試成績、參與義工服務、課外活動及面試表現等準則，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作出評審，並把推薦名單交予贊助企業或贊助人作最後決定。申請人必須符合申請資格及個別企業獎學金的特定要求(如：修讀某一學科等)。

9. 評選結果：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經初步篩選後，將於一個月內獲通知是否進入下一輪面試。

10. 延續獎學金要求：

- 受資助學生有責任於每學期呈交成績表及年度學習感想，並必須保持品學兼優，如行為或學術上表現欠佳或有偏差，基金會有權隨時終止資助；
- 受資助學生須每年參與一定時數之基金會義工服務，並必須出席基金會指定的數項活動；
- 受資助學生須應允遵守及簽署得獎規條，並每年交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依照相關條列作出年度評審，再決定該學生於來年是否可以繼續享有獎學金資助。

11.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保留絕對權力決定有關受資助學生每年獲得資助名額及金額，並擁有【2017-18年度新來港學生升讀大學獎學金】之最終裁決權。